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20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 体育成绩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体育成绩评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0年6月23日

大连海洋大学

本科生体育成绩评定办法

(2020年6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课程考核及教学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（中职升本学生、专升本学生除外）。

第三条 一、二年级学生按学期评定体育课成绩，体育课成绩按比例计算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按照下列标准评定体育课成绩：

1. 专项教学 50%；
2. 身体素质 40%；
3. 课堂表现和出勤 10%。

第四条 体育课教学每次课都进行考勤：迟到、早退一次扣1分；事假、病假一次扣2分；旷课一次扣5分。事假、病假需持学生所在学院出具证明，无证明者视为旷课。缺勤1/3以上（含1/3）不能参加期末考核。

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应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2014年修订（以下称《标准》）参加体质测试。学生测试成绩作为对学生评优选优的重要依据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学生毕业时，其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。

第六条 因病或残疾学生，可以向学校提交免修体育课、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。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体育部核准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可以同意免修体育课、免于执行《标准》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请期末考试或体质测试缓考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，按旷考处理。

第八条 中职升本学生、专升本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办法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17〕10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